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36號

原　　告　邱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文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簡附民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32,107元本息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5年度苗金簡字第10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39,194元。惟依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之行為造成原告受損害之金額為32,107元，故其餘7,087元(39,194元－32,107元＝7,087元)部分，因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